

2023 年度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要求，我省组织对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助学金、国家奖学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总额为 35280 万元，其中免学费补助资金 33796.8 万元，助学金补助资金 1030.8 万元，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 452.4 万元。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要求，以及广东省财政厅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 号）精神，我省确定技工院校免学费补助的总体绩效目标为：对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标准的技工院校就读的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免除学费补助；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从绩效自评结果上看，上述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一是免学费、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资助政策按规定有效落实。二是对全省符合条件的 419631 名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 25054 名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助学金补助。三是推动全省

技工院校实现招生 22.85 万人；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754 人。四是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省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我省收到中央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后，使用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根据《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等文件精神，审核各地、各学校助学金申报人数，综合考虑中央转移支付助学金补助资金总额、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标准等，制定资金分配方案，计算得出分配结果，向省财政申请将资金全额拨付至有关地市、技工院校。根据《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日制在校生数、竞赛成绩等综合因素，制定全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和资金分配方案，向省财政厅申请将资金全额转移拨付至有关地市、技工院校。要求各地、各校参照省的整体绩效目标，科学合理制定本校绩效目标。从此次绩效自评情况看，各校均能按要求做好 2023 年度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基本按预期实现。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3 年我省技工院校中央、省级免学费补助资金 109573.8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33796.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5777 万元，2023 年我省技工院校中央、省级助学

金补助资金 2768.4 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1030.8 万元，省级资金 1737.6 万元。2023 年我省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452.4 万元。所有资金均按时全部到位，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免学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学生进行免学费补助，解决学生入读技工院校的学费问题；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技工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生活资助；国家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技工院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由省财政厅国库下达至各地、各技工院校，到位率 100%。资金按有关规定支出，但因个别学生中途转学、退学等原因，导致出现少量资金结余。年度资金总额预算执行进度达 97%。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规章制度完善。为加强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管理，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联合下发《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实施意见》（粤财教〔2013〕54号）、《关于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补充通知》（粤财教〔2013〕311号）和《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粤财规〔2021〕1号）等文件，对学生资助资金补助范围、补助标准、分担比例、工作机制、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我省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技工院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3〕1036号）、免学费工作指南、做好学生资助确认签领通知、

资助管理检查工作流程等，对资助范围、受助资格、申请受理、审核公示、签领确认、监督检查等提出明确要求。同时，积极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审核监督、拨付公示、效果评价等重点环节进行规范和监控，确保免学费、助学金、国家奖学金补助资金管理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

2.资金申报流程规范。一是学生向学校提交免学费、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等申请材料。二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请，按程序开展资格审查，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在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申报。三是我省对各市人社局、各省属技工院校的申报数据进行审核，系统自动同步数据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同时，我省根据申请数据形成学生资助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四是省财政采取预拨方式下达补助资金，即省财政厅根据2022年秋季享受免学费、助学金学生人数核定2023年度的补助人数及资金，于2023年初将该年度补助资金下达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转拨至所属学校）、各地市和有关技工院校，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到位。五是各技工院校对免学费、助学金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审批程序和支付管理。做好补助资金发放资料存档，包括财政拨款通知、专项资金收支明细和学生签领表等。六是**国家助学金**综合考虑资金总量、资助范围、补助标准、财政分担标准和资金结余等综合因素；**国家奖学金**资金综合考虑全日制在校生数、竞赛成绩等综合因素，分配合理性和准确性高。

3.内部监督管理有效。建立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监控机制，强化管理监督，全程跟踪监督。开展专项资金自查自纠和监督检查，省市联动不定期对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开展专项检查和调研，通过普查和抽查相结合，现场检查、电话检查和材料检查相结合等形式，加强检查督导，杜绝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以及降低补助标准、违规收费、挪用或虚列资金等问题。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我省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情况见下表。

2023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率 (百分比)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754人	754人	100%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100%	100%
奖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2023年全省技工院校享受国家奖学金人数754人，发放准确率100%。享受免学费补助419631人，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100%。

（2）时效指标。各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均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下达使用，到位率100%。各技工院校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合理科学，程序手续完善，保障措施有效，资金

支付及时到位，及时开展学校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实习设备购置、工资福利支出等相关工作，资金支付及时到位。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从社会效益上来看，为了公平起见，在国家助学金分配过程中，我省根据各地各校在校生的学生数作为基础进行测算，在这个基础上，根据不同政策不同特点做调整，保证资金分配各地区全覆盖。同时，在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国家政策，实际向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倾斜。例如对以上地区我省考虑适当性的增加资助名额。这样可以更好、更有效地发挥各类资助政策的导向作用，达到全面覆盖、精准施策、精准资助的目的。

在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给予资助，为技工院校学生减轻经济压力。使学生在受助后能够安心的在校学习，不会因家庭困难而失学，毕业后能掌握一技之长，获取稳定的就业收入。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学生资助是一项重要的社会政策，旨在确保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获得平等的教育机会。由于学生资助金额和类型能够满足学生的实际需求。资助的分配过程透明公正，家长能够清楚地了解资助的申请条件、评审标准和发放流程。申请学生资助的过程简便易懂，学生和家长无需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就能完成申请。并且资助资金能够及时发放，不会让学生和家庭面临经济压力。同时，资助资金的使用受到有效监管。学生在受到资助后，学习条件、生活质量和心理健康等方面都有所改善。家长也感受到学生资助不仅仅是一次性的

帮助，而是一种持续的支持，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家长看到学生资助政策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帮助学生取得了进步，甚至改变了一生的轨迹。因此，学生和家長对学生资助政策的落实和专项资金实施的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 2023 年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全部完成，未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但在自评过程中，我们也发现在项目实施监管方面仍有一些需要改进的地方，如个别学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专职管理人员不稳定，对政策不够熟悉；个别学校信息公开程度有待提高，学籍异动处理不及时，资料报送不及时；未树立有效的绩效责任主体意识。下一步，我省将加强监督检查，不断改进工作举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指导监督。进一步强化学生资助工作监管手段及措施，严肃资助工作纪律，完善工作制度，及时梳理更新和细化操作指引，加强检查督导，督促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二是健全机构配备。督促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强学生资助机构设置，配备专职工作人员，专人专责落实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组织开展学生资助管理专项业务培训，提升学生资助管理队伍整体素质水平。

三是加强信息化管理。指导各地各技工院校加强对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和维护。依托“粤省事”平台，以数据整合共享为支撑，打通部门间数据壁垒，实现与公安、教育、扶贫等相关部门数据互通，从根本上杜绝虚报学籍、

重复申领资助等情况，确保资助工作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年，我省坚决贯彻落实人社部、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在中央财政资金的拉动下，加大省财政和地方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采取更加有力有效的举措，加快推动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技工院校年招生数、在校生人数、年培养高技能人才规模、教研教改成果、技能竞赛成绩等主要指标均居全国首位，基本建成全国最大的技工教育体系，有效促进了教育公平。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制度进一步完善，使用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较高，政策受益面广，发放准确率高，资金使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下一步，我省拟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学生资助补助资金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将认真整改。同时，按规定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敏感和涉密信息除外）。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